

消失的“能人”

惯偷翻墙入室盗窃 易县警方将其擒获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刘彬 通讯员 佟宝鑫) 4月7日,易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四中队破获系列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白某。

4月5日10时,易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称,自己家中被盗。接警后,刑事侦查大队四中队副中队长许占伟带领民警迅速展开案件侦办工作。

办案民警经过摸排走访,根据案件线索认真分析,发现犯罪嫌疑人作案时间都集中在14时与16时,作案手法相似,初步判断很可能是同一人所为。

办案民警根据案件线索调取沿途公共视频,在模糊的视频中发现一名可疑男子。办案民警通过综合分析,很快确定该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4月6日18时,正当民警梳理案件线索时,又有群众报警称自己家中丢失了金银首

饰。办案民警快速赶赴现场,一面分析现场、安抚报警人情绪,一面制定抓捕路线。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9个小时的工作,办案民警将藏匿在宾馆中的白某成功抓获。

起初,白某对自己的作案事实百般抵赖,拒不承认。但在强大的事实和证据面前,白某交代了入室盗窃的事实。随后,警方查获金项链2个、金耳环2个、现金4500余元。经查,白某两次曾因盗窃被警方打击处理过,2017年刚刚刑满释放,因吃不了苦只想不劳而获,再次“重操旧业”。3月底开始,白某先后流窜至6个地方翻墙入室盗窃现金及金银首饰,没想到自己还没有销赃,便被易县警方抓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白某已被易县警方依法刑事拘留,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省会长安警方 打掉一盗窃电动车团伙

河北法制报讯 (张健) 近日,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南阳派出所经过多方研判,成功打掉一个盗窃电动自行车团伙,抓获嫌疑人4名。

自今年3月份以来,南阳派出所辖区南村地铁站附近发生多起电动自行车被盗窃案,群众对此反应强烈。4月3日19时许,接辖区居民孙某电动自行车被盗的报警后,南阳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进行勘验,并进行摸排调查。经大量工作,民警发现米某某有作案嫌疑,并

很快在一家网吧内将其抓获。经讯问,米某某供述了其伙同徐某某多次盗窃电动自行车的作案事实以及销赃地点。

根据米某某的交代,民警又一举将徐某某及收赃的杨某某抓获,并将被盗的电动自行车查获。经审讯,徐某某还供述了其伙同韩某某多次到南村镇偷盗电动自行车的不法事实。当天晚上,韩某某也被民警抓获归案。目前,米某某已被刑事拘留,其他嫌疑人正在进一步审查中。

高速路上交通管制 司机竟然掉头逆行

河北法制报讯 (田亚宾) 大家都知道高速公路上车速度快,如果不按规定行驶发生事故后果会非常严重,可偏有一些司机在高速路上行车时知法犯法。日前,省高速交警衡水大队民警就查处一起驾驶人在高速公路上掉头逆行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3月19日早,张涿高速公路上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为推进事故处理工作,减少事故现场压车,高速交警衡水大队民警协助野三坡大队在京昆高速转张涿互通处分流张家口方向车辆。早7时许,三辆车向分流点驶来,其中一辆冀F牌照的蓝色小轿车看到前方道路交通管制后立即掉头逆行,重新驶入京

昆高速主路。因其掉头比较突然,险些被尾随而来的货车撞上,好在货车司机及时制动并变道规避才避免了一场事故发生。

民警看到该车逆行后,立即通过扩音器喊话,命令该车靠边停车。该车司机却不予理睬,当即加速驶离。民警当即通过电台向指挥中心报告,指挥中心民警调取了视频录像,并通过平台查询到车主电话,通知驾驶人来高速交警衡水大队接受处理。该驾驶人表示身在异地,路途遥远,回来后一定及时去大队接受处罚。4月6日,该驾驶人来到高速交警衡水大队,受到了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凌晨狂砸车玻璃盗窃作案10余起 嫌犯被枣强民警连夜赴山东掏窝抓获

3月29日凌晨1时至5时,枣强县多个小区连续发生砸毁汽车玻璃盗窃车内物品案,被砸车辆10余辆,涉案价值初步估计5000余元。接到报案,枣强县公安局刑侦二中队民警连夜展开案件攻坚,网安等部门民警也迅速到岗,全力支持。

经大量工作,民警锁定犯罪嫌疑人马某,并判明其已潜回原籍山东省临清市,遂直扑临清,又在当地走访摸排,经过不懈努力,最终于3月30日早晨,在嫌疑人租住的屋内将其掏窝抓获。

牛敏 毛志鹏

监视居住期间仍盗窃 看守所内受审获刑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乔) 服刑改造可以促使一个人改过自新、不再犯罪,但是,总有一些人冥顽不化。近日,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在看守所内审理了一起惯偷盗窃案。

惯偷胡某,年近六旬,2008年、2010年、2015年因犯盗窃罪,先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六个月、一年。2020年3月22日,胡某因盗窃停放在便道上的电动车,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后因身体患有小腿肌肉萎缩,生活自理不便,胡

某被执行监视居住。在监视居住期间,胡某又因撬盗电动车于同年5月22日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次日被监视居住。2020年10月6日,胡某再次盗窃电动车一辆,10月22日被批准逮捕,次日被执行逮捕,羁押于看守所。

胡某由于身体患病,两次被监视居住,但其不仅不知悔改,反而在监视居住期间一再作案,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为确保案件快速审理,经和看守所多次沟通协调,在周密做好防

护措施的前提下,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审判庭设在了看守所内。经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胡某多次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胡某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被告人胡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4月1日,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涉案赃物依法追缴,返还被害人。

办案民警通过多方调查,找到线索,确认任泽区的范某即为该案嫌疑人。3月30日,民警在邯郸火车站将其控制。经讯问,范某对盗窃电脑主机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称自己一直没有正当职业,当初应聘工作室就是为了行窃。其谎称自己暂时没有住处,想住在工作室里,也能帮着看门,入职第三天晚上就将10台电脑主机拆下盗走。

目前,犯罪嫌疑人范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入职就是为了行窃 男子盗窃公司电脑被抓

河北法制报讯 (安学钊) 一男子刚入职三天就盗窃公司10台电脑主机。邢台襄都警方通过细致调查,将该男子抓获归案。

李某在邢台市襄都区经营一家游戏工作室,今年2月1日,他来到工作室打开门之后,发现10台电脑主机不翼而飞,而且负责看门的员工

小范也联系不上了。李某马上报警求助。

邢台市公安局襄都分局刑警二中队民警赶到现场,通过了解情况,认为员工小范有重大嫌疑。李某介绍,小范才来公司三天,当初其用工心切,招录时只知道叫小范,没有看他的身份证信息。

小青年聚众斗殴伤人 获刑后受法官教育真切悔过

河北法制报讯 (赵晓静 赵增强) 3月31日,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对一起涉及未成年人聚众斗殴案进行了公开宣判,被告人李某、张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被告人李某因碰见其女性朋友与王某某在一起,遂上前与王某某打架。后李某将打架的事情告诉同宿舍的被告人张某某等人,张某某与王某某取得联系,双方在电话中约定了见面的时间和地点。次日中午12时许,在李某的指示下,张某某等20余人

将王某某一方参与斗殴的一人打伤,经法医鉴定为轻微伤。信都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与张某某的行为均已构成聚众斗殴罪。但鉴于二被告人犯罪时均系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且有自首情节,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因此案涉及未成年人犯罪,主办法官张卫锋对该案格外重视。宣判后,他通过庭下谈心的方式,对二被告人进行了耐心细致的法庭教育,引导他们深刻认识自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教育他们要知法守法,鼓励他们远离不良诱惑,早日回归

社会。建议他们把走出看守所的这一天定为自己的感恩日,从这一天起踏实走好人生每一步。

二被告人当场表示今后一定好好学习,好好工作,不辜负大家的期望,做一个对社会有益的人,并分别主动向他们的父亲深深鞠上了一躬,表达自己的歉意与决心。二被告人的父亲也深为感动,对法院的工作万分感谢。被告人李某的父亲动情地说:“孩子现在处于叛逆期,对家长的管教很抵触。办案人员的耐心教育,对孩子思想触动很大,真是太感谢法官了。”

骑着偷来的摩托车去抢劫 猖獗嫌犯被昌黎警方擒获

河北法制报讯 (丁莉楠) 近日,昌黎县公安局在市局相关部门大力配合和专案民警不懈努力下,成功破获发生在该县的“3·28”“3·29”拦路抢劫案和“3·24”盗窃摩托车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剔除了安全隐患。

3月28日、29日夜,在昌黎县城郊区和大蒲河镇连续发生2起夜间拦路抢劫案,一名男性犯罪嫌疑人深夜

骑摩托车尾随行人,用威胁、暴力手段先后抢劫2名女性现金1200余元及物品,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案发后,昌黎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城郊派出所等迅速对2起案件进行并案侦查。通过向2名被害人调查,证实2起抢劫案犯罪嫌疑人外貌特征、衣着打扮、口音及作案时骑摩托车等特征高度吻合,确定为同一人作案。

副县长、公安局长赵明杰高度重视,多次听取案情汇报,对案件侦破提出指导意见,要求刑警大队集中优势警力快速侦破案件。副局长孟友亲自立案,组织启动县局重大案件侦破合成作战机制,刑警、网监、指挥中心多部门联合开展专业分析研判。连日来,刑警大队侦查员对犯罪嫌疑人遗弃在现场的作案摩托车进行追踪溯

源。经调查,证实遗弃在案发现场的摩托车于3月24日凌晨在昌黎镇学院路北端路边被盗窃。在此基础上,办案民警围绕2起抢劫案现场以及犯罪嫌疑人丢弃在公园抛弃被害人被抢背包现场进行勘查、走访,分析研判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轨迹。

3月30日,专案组成功锁定张某某(男,邢台市南和区人,有故意伤害和抢劫犯罪前科,2020年11月刑满释放)为作案犯罪嫌疑人。4月1日13时许,在市局的积极配合下,办案民警在昌黎镇步行街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抓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已被昌黎县公安局采取刑事拘留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田春雷

不让自己的孩子输在起跑线上,把孩子送进一所好的学校,接受好的教育,是广大家长梦寐以求的事。可对于一些不符合就学条件的,家长就千方百计找“关系”,不惜“花重金”让自己的孩子进入好学校就读。

于是,一些犯罪分子就瞄准了这个“商机”……

遇到“能人”

刘某在张家口经开区万博市场从事卖菜生意。

从2020年初开始,一名孙姓女子经常到刘某这里买菜,一来二去,二人渐渐熟悉起来。

一次闲聊中,孙某称自己是张家口某中学的教师,还说自己有些“门路”,可以安排不具备入学资格的学生就读该中学。

6月份,刘某的儿子中考。7月份,中考成绩出来,刘某的儿子

并没有考入理想的高中。

刘某一家人焦急之余,不由地想到孙老师这个“能人”。

刘某向孙某表达了自己想让孩子就读市区某中学的愿望,希望孙某可以帮忙办成此事。

孙某爽快地答应了刘某的请求。

求助“能人”

靠卖菜为生的刘某收入不高,但是为了能让孩子上一所理想的学校,花多少钱都愿意。

随后的时间里,孙某先后以办理入学需打点关系为由多次向刘某索要“办事费”,前前后后共向刘某收取了3.96万元,并告知刘某在家等待消息就行。

一转眼,到了快开学的日子。刘某多次联系孙某问事情办得怎么样,孙某都说没有那么快,要再等等。

“当时她说如果事情没办成会全额退款,一直到开学,我们也没

等到孩子的入学通知书,去问她,她说还在办,叫我们再等几天。”

眼看着所有学校都开学了,一家人更是着急。在觉得入学无望后,为了不耽误孩子上学,刘某只好将儿子送到另外一所学校就读。

“眼看办不成了,我就想着让孙某把收取的3.96万元‘办事费’退还给我们。”

刘某每次打电话要求孙某退钱时,孙某就以各种理由推托。直到2020年11月份,刘某再次拨打孙某电话时,才发现孙某电话打不通了。

2021年1月3日上午,刘某到张家口市公安局经开分局刑警大队报案,称自己被人诈骗。

“能人”被抓

接报后,办案民警经缜密研判侦查,快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的身份,但嫌疑人孙某却像凭空消失了一样,多次抓捕未果。办案民警始终紧盯不放,最终在辖区

68岁老司机无证酒驾被查 驾考成绩作废

河北法制报讯 (刘熙宁) 4月8日20时,行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在辖区观吕路段查获一起酒驾,可驾驶人下车接受检查时,着实让现场民警替他捏了一把冷汗。驾驶人刘某年龄高达68岁,已经不如年轻人开车反应灵敏,且经呼气式酒精检测,其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查,驾驶人刘某之前的驾驶证因长期脱审已被注销,目前属于无证驾驶。刘某非常懊悔:“知道驾驶证被注销后又重新在驾校报了名,科二都已经考试通过,正在准备科三考试,今天被你们查住,之前的都白考了。”

最终,驾驶人刘某因涉嫌无证、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受到罚款3000元、车辆暂扣的处罚;同时其驾驶证考试成绩也将作废。

临城警方破获 系列合同诈骗案

临城县公安局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作为队伍教育整顿的重要内容,贯穿整个教育整顿过程。近日,该局经侦大队经缜密侦查,成功将涉嫌合同诈骗的嫌疑人欧阳某某抓获,破获5起系列合同诈骗案。

据悉,经侦大队陆续接到多名群众报警,称某公司董事长欧阳某某在有能力支付建设资金且没有任何施工资质的情况下,同被害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诈骗合同履约金共计108万元。民警立即展开侦办工作,迅速固定了犯罪证据,并在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警方的大力协助下将犯罪嫌疑人欧阳某某抓获。

霍群丽 史卓

内丘一司机 涉多项交通违法被查

不久前的一天晚10时左右,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因涉嫌超载被内丘县交警大队民警引导至内丘县柳林治超站内进行超载检测。结果显示,该车超载1.3吨,且系该车一年内第2次超限被查获。经查,准驾资格为B2的驾驶人史某不具备重型半挂牵引车的驾驶资格,涉嫌准驾不符严重违法,而且去年12月份史某就因准驾不符被高速交警处罚,一次性记12分,驾驶证被暂扣。

目前,史某已被合并处罚以驾驶证记21分、罚款2800元的处罚。

李建伟 乔亚楠

武安警方一日抓获 两名侵财嫌犯

近日,武安市公安局侵财打击专班通过缜密侦查,成功抓获两名违法嫌疑人。

3月28日凌晨,武安市城区南关街附近连续多个门市被撬。侵财打击专班民警立即进行调查,很快确定嫌疑人为4名青年男子,并于3月31日9时许,将正在城区某网吧上网的嫌疑人陈某某抓获。其他3名嫌疑人正在抓捕中。3月5日下午,武安市南环花卉市场冀某某报警,称一名陌生女子在其花卉门市内以换微信红包的名义,将其手机微信内的15000元盗走。侵财打击专班民警顺藤摸瓜,确定嫌疑人为邢台籍女子乔某某,并于3月31日下午将乔某某掏窝抓获。

李杰 王立上